

## 价格鉴定结论书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2017)新0104执恢167号评估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价格鉴定人员对沙芳与陈志铭、新疆海川远航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的新疆海川远航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新H99731(丰田汉兰达)越野车一辆的价值进行了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 一、价格鉴定标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7)新0104执恢167号评估委托书所指：新H99731(丰田汉兰达)越野车一辆

###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鉴定标的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价格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允市场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 五、价格鉴定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到委估车辆的购置时间、使用年限、使用状况及法院执行变现等因素，经过认真地分析和测算，确定新 H99731（丰田汉兰达）越野车一辆在本次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叁元整（¥160483.00）。

##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结论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2、本结论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次价格鉴定结论书仅为委托方委托目的而出具，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4、本结论书价格鉴定结果，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

5、本鉴定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 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

1、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及权证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客观。

2、假设估价对象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异议，不存在司法及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和其他限制或影响其公允市场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估价对象按本次鉴定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

公开媒体上。

6、本结论书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结论书之重要组成部分。

7、本结论书若存在文字表述或数据计算错误，请及时通知我机构予以更正。

8、如对本结论书有异议，可在接到本结论书 10 日内通过委托方向本鉴定机构提出。

9、本报告书一式四份，委托方持三份，受理估价方存档一份，复印件无效。

10、如果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并满足本结论书中“价格鉴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时，本结论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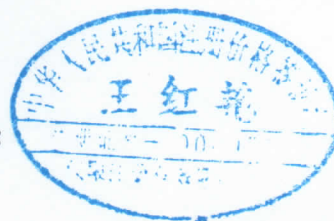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证号为：

签章：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涉案物品估价人员：

注册证号为：

签章：



附件一

## 车辆价格鉴定明细表

共1页 第1页

金额: 元

序号	车号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车辆信息	注册日期	鉴定过程				备注
						车辆重置价值(含税)	成新率(%)	市场变现率(%)	鉴定价值	
1	新H99731	丰田牌 GTM6481ADS	非营运	车身颜色: 黑色 车辆识别代号: LVGDC46A2DC470 573 发动机号: H221357 5座	2013年7月8日	291800.00	1-48/(15×12)=0.7333	1-25	160483.00	车身和内饰较好,显示公里数为115794Km。该车型已停产。
计算过程						$291800 \times \frac{1-48}{15 \times 12} \times (1-25\%) = 160483.00$ 元				
鉴定结论						新H99731车辆价值为: 人民币壹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叁元整 (¥160483.00)				

注: 经查询, 网上未记录该车违章信息。若存在违章, 则需从评估值中扣除相应罚款金额。

鉴定单位: 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